**金美國小106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家庭教育法第7條及第8條。

二、新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厚植本校家庭教育資源，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，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

質的家庭教育環境，使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
二、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，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

育課程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親師生及社區居民

伍、主辦單位：學輔處

陸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會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**內容** | **主負責處室** |
| 1 | 親師溝通 | 學生家長日活動、聯絡簿調閱等及提供家庭教育諮詢等 | 學輔處 |
| 2 | 家長教師增能 | 爭取經費辦理教師週三進修、親職教育講座(7大議題：親職、子職、倫理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、資源管理 )，及不定期親職教養文章分享等 | 各處室 |
| 3 | 教學活動  (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) | 1.每學年排入4小時家庭教育教學活動於課程計畫中  2.校網建置家庭教育專區，提供教案、學習單資料庫等資  訊  3.鼓勵學生閱讀相關書籍  4.舉辦相關藝文活動 | 教務處  學輔處 |
| 4 | 親師合作教育 | 1.招募家長投入志工團隊  2.鼓勵親師合作，邀請家長參與學校活動 | 學輔處 |
| 5 | 親子活動 | 1.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規劃親子互動課程內容  2.舉辦園遊會，鼓勵親子共同經營與規劃  3.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子活動 | 各處室 |
| 6 | 相關宣導 | 1.製作並發放文宣  2.校網公告、電子公佈欄(跑馬燈)等  3.不定時宣導相關議題。 | 教務處  學輔處 |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落實家庭教育課程(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)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家庭教育課程。

二、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
三、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玖、經費：由教育局補助及家長會、社區資源贊助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